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王佳才、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汇报，详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05）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推选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波先生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海波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请查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明确副董事长职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部分资产，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经贵州和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拟将其所属的选矿厂资产作价资产评估报告》（贵州和禧匀评字[2018]第 026 号），评估价值为 19,791,003.98 元人民币，拟收购价格不超过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

因兴福磷化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因是关联方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